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7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56,1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减持计划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112,24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石旭刚先生合计减持不超过 18,168,36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石旭刚先生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3,94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2%，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减持后，石旭刚先生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石旭刚	集中竞价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7.228	1,591,500	0.526%
	大宗交易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	6.567	2,351,600	0.777%
合计				3,943,100	1.3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旭刚	合计持有股份	156,712,100	51.753%	152,769,000	50.4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178,025	12.938%	35,234,925	11.6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534,075	38.815%	117,534,075	38.815%

石旭刚先生自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股，石旭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66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71%；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实施了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又于2013年4月23日实施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两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20,000,000股，石旭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00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71%；

(2) 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实施了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为3,610,000股新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23,610,000股，石旭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00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43%；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实施了首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为390,000股新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4,000,000股，石旭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00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63%；

(3) 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272,800,000股，石旭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2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63%；

(4) 2015年7月13日，石旭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500,000股，本次增持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272,800,000股，石旭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7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46%；

(5) 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对公司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万冬东、沈修黄二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对公司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赵海龙、陈新华二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对公司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刘皓、陈美君二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4,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对公司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周庆国、何力、陈海生和王飞四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9,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全部完成注销手续。截止2017年6月29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72,503,000股，石旭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7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08%；

(6)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司向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303,02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2,503,000股变为302,806,028股，石旭刚先生持有的股份数为156,712,100股，持股比例由57.508%稀释为51.753%。

二、其他情况说明

1、石旭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石旭刚先生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后石旭刚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石旭刚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石旭刚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